

重庆拍卖

第七期

(总第 213 期)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日

本期目录

【政策关注】

- ▲ 关于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为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积极贡献力量的通知 / (2)
- ▲ 商务部等 17 部门关于搞活汽车流通 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 (5)

【政策解读】

- ▲ 全国范围取消“国五”二手车迁入限制，推进在居住社区加装充电设施 / (7)
- ▲ 《印花税法》7.1 施行，哪些规定和拍卖行业有关？ / (11)

【行业资讯】

- ▲ 中拍协特殊资产委员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执委会顺利召开 / (15)
- ▲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特殊资产专业委员会成立筹备工作的报告 / (16)
- ▲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特殊资产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 / (18)
- ▲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特殊资产专业委员会 2022 年工作计划 / (24)
- ▲ 中拍协特殊资产委员会成立论坛成功举办 / (25)
- ▲ 关于 2022 年拍卖企业等级评估工作安排的通知 / (26)

【业界博客】

- ▲ 由“来之不易”的嘉德春拍，看喜忧参半的艺术市场 / (29)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 为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积极贡献力量的通知

各行业协会商会：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大决策，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稳住宏观经济大盘的系列部署，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扎根行业、服务企业、辅助政府、凝聚合力的独特优势，以实际行动助力国务院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迅速落地生效，实现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助力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抓紧学习宣传中央政策措施。自国务院印发《关于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国发〔2022〕12号）以来，各地各部门相继密集出台了一系列配套实施细则和补充政策措施，为扎实稳住经济大盘提供了坚实的政策支撑。行业协会商会作为联系政府和企业的桥梁纽带，要迅速通过座谈、培训、宣讲、研讨、编写指引等多种方式，切实加强相关政策措施的宣贯、解读和辅导，及时将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各地各部门一系列利好政策信息传达到广大行业企业中去，帮助本行业本领域市场主体第一时间学习好理解好掌握好国家稳经济系列政策措施精神，推动本行业本领域广大市场主体应知尽知、应享尽享，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提振信心，坚决扛起为全国稳住经济大盘作贡献的政治担当。

二、发挥专业优势提供精准服务。行业协会商会要及时跟进并认真研究国家稳经济系列政策措施，线上线下相结合搭建企业政策咨询平台，为企业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服务，指导企业用好用足税费减退、社保费缓缴、水电气费缓缴补贴、贷款延期、房屋租金减免、稳岗支持、金融支持等各项支持性政策措施。要组织专家研究制定疫中常态化应对机制、疫后复工达产有效性措施，在应对风险、转型升级、技术创新等方面为企业提供专业咨询服务。要充分发挥资源汇聚优势，搭建企业向政府部门反映诉求、企业之间供需对接、企业与金融机

构开展合作、企业向中介机构进行咨询等不同主体间的沟通交流平台，搭建劳动力、原材料、能源、运输服务供需对接平台，帮助企业稳定就业、畅通供应链、抱团取暖、合作共赢。

三、及时准确反映行业企业诉求。行业协会商会要深入会员企业一线开展调查研究，密切跟踪掌握国家稳经济政策措施在本行业本领域的落实情况，及时准确向政府部门反映第一手数据和信息，为政府部门实时调整和完善各项稳经济政策措施提供决策咨询和智力支持。要持续调研了解会员企业在疫情期间遇到的堵点难点卡点，关心关注行业从业者防疫安全和工作生活中存在的实际困难，了解掌握疫情期间行业就业情况以及用工用水用电、物流运输、原材料供应等方面存在问题，积极向政府部门建言献策，协助政府部门出台和落实各类救助纾困政策，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要结合行业发展情况积极向政府部门反映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面临的问题和困难，协助政府部门出台和落实促进消费潜力、培育特色消费等支持政策，提振消费市场信心。要切实发挥行业引领作用，利用好专家团队资源优势，协助政府部门制定和实施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行政法规和有关法律，为行业产业尽快恢复和持续发展提供专业支持。

四、重点支持特殊困难企业纾困。行业协会商会要把特殊困难企业纾困和发展放到当前工作的重要位置上来，及时梳理行业内受疫情影响严重、濒临破产倒闭的民营中小微企业名单，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对接，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开展有针对性的精准扶持。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特殊困难行业以及其他受到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其他行业领域的行业协会商会，要及时研究提出本行业本领域发展应对指引，实时了解掌握本行业本领域企业生产经营面临的实际困难和亟待解决的问题，加强市场运行情况监测和风险预警，积极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行业受损情况，提出帮助行业渡过难关的意见建议，协助政府部门抓好相关纾困政策的落实落地，进一步凝聚行业合力，坚定行业信心，推动行业发展尽快回归正常轨道。

五、创新行业发展新模式新路径。行业协会商会要深入研究总结本行业本领域疫情防控

条件下产生的新业态、新模式，积极与科研机构、大专院校、行业专家开展合作，研究人工智能、线上销售、远程服务、网络办公等数字经济模式。支持行业企业集中攻关突破关键基础产品和技术，鼓励引导民营企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参与攻关，为行业内高新技术企业提供重点支持，促进行业实现转型升级。要充分发挥自身民间性、非营利性优势，积极引导行业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服务国家“走出去”战略，助力行业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协助企业化解因疫情引起的国际贸易纠纷，维护国家和企业合法权益，通过线上展览展示会、论坛沙龙等为中外企业搭建交流沟通、贸易合作平台，为推动实现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积极贡献力量。

六、助力优化企业复工达产政策。行业协会商会要着眼行业统一大市场的构建，发挥自身联系企业广泛、贴近产业一线、突破区域限制等优势，提前梳理掌握本行业本领域运行保障企业、防疫物资生产企业、连续生产运行企业、产业链供应链重点企业、重点外贸外资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重点企业情况，及时总结推广本行业本领域疫情防控条件下复工达产的有效经验做法，主动协助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确定重点企业复工达产“白名单”，协助政府部门细化实化服务“白名单”企业相关措施，配合政府部门协同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尽快复工达产。针对部分行业内存在的复工不达产、复工基础仍不牢固、重点产业链协同复产难等问题，行业协会商会要主动了解企业情况，协助政府部门推出本行业企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操作指南，指导行业企业认真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加强企业员工返岗、物流保障、上下游衔接等方面服务，尽量减少疫情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各行业协会商会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结合本行业本领域实际，协助政府部门及时推动相关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切实担负起在稳定宏观经济中的责任，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民政部将持续关注和跟踪各行业协会商会稳经济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挖掘和总结在稳经济工作中涌现出来的行业协会商会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并加大新闻宣传和工作支持力度，为行业协会商会积极发挥作用创造良

好环境。

各行业协会商会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取得成效、问题困难以及意见建议等，可通过各地登记管理机关及时向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报送。

民政部办公厅

2022年6月7日

商务部等17部门

关于搞活汽车流通 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消费发〔2022〕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汽车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性产业。为进一步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助力稳定经济基本盘和保障改善民生，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

（一）促进跨区域自由流通，破除新能源汽车市场地方保护，各地区不得设定本地新能源汽车车型备案目录，不得对新能源汽车产品销售及消费补贴设定不合理车辆参数指标。

（二）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研究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政策到期后延期问题。深入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下乡支持政策，引导企业加大活动优惠力度，促进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消费使用。

（三）积极支持充电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居住社区、停车场、加油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货运枢纽等充电设施建设，引导充电桩运营企业适当下调充电服务费。

二、加快活跃二手车市场

（四）取消对开展二手车经销的不合理限制，明确登记注册住所和经营所在二手车交易市场以外的企业可以开展二手车销售业务。对从事新车销售和二手车销售的企业，经营范围统一登记为“汽车销售”，按有关规定做好备案。备案企业应如实填报经营内容等信息，

商务部门要及时将备案企业信息推送至公安机关、税务部门。自2022年10月1日起，对已备案汽车销售企业从自然人处购进二手车的，允许企业反向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并凭此办理转移登记手续。

(五) 促进二手车商品化流通，明确汽车销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将购进并用于销售的二手车按照“库存商品”科目进行会计核算。自2022年10月1日起，已备案汽车销售企业申请办理小型非营运二手车转移登记时，公安机关实行单独签注管理，核发临时号牌。对汽车限购城市，明确汽车销售企业购入并用于销售的二手车不占用号牌指标。

(六) 支持二手车流通规模化发展，各地区严格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自2022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含国家明确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取消对符合国五排放标准的小型非营运二手车的迁入限制，促进二手车自由流通和企业跨区域经营。自2023年1月1日起，对自然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售持有时间少于1年的二手车达到3辆及以上的，汽车销售企业、二手车交易市场、拍卖企业等不得为其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不予办理交易登记手续，有关部门按规定处理。公安机关、税务部门共享核查信息，税务部门充分运用共享信息，为有关企业开具发票提供信息支撑。

三、促进汽车更新消费

(七) 鼓励各地综合运用经济、技术等手段推动老旧车辆退出，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加快老旧车辆淘汰更新。

(八) 完善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体系，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获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对《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施行前已取得资质的企业，如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无法按期重新完成资质认定的，可延期到2023年3月1日。加大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建设项目用地支持力度，企业建设项目用地性质原则上应为工业用地，对已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的企业及本文件印发后3个月内获得用地审批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在建项目，按已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

四、推动汽车平行进口持续健康发展

(九) 支持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地区开展汽车平行进口业务，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汽车平行进口工作方案并报商务部备案，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即可开展汽车平行进口业务。完善平行进口汽车强制性产品认证和信息公开制度，允许企业对进口车型持续符合国六排放标准作出承诺，在环保信息公开环节，延续执行对平行进口汽车车载诊断系统（OBD）试验和数据信息的有关政策要求。

五、优化汽车使用环境

(十) 推进城市停车设施建设，切实提升城市停车设施有效供给水平，加快应用新技术新模式，推动停车资源共享和供需匹配。新建居住区严格按照城市停车规划和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建设停车设施。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城市更新行动，积极扩建新建停车设施。合理利用人防工程、公园绿地地下空间等，挖潜增建停车设施。各地要完善停车收费政策，强化资金用地政策支持，加大力度使用地方债支持符合条件的停车设施建设。

(十一) 发展汽车文化旅游等消费，在用地等方面支持汽车运动赛事、汽车自驾运动营地等项目建设运营，研究制定传统经典车辆认定条件，促进展示、收藏、交易、赛事等传统经典车相关产业及汽车文化发展。

六、丰富汽车金融服务

(十二) 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确定首付比例、贷款利率、还款期限，加大汽车消费信贷支持。有序发展汽车融资租赁，鼓励汽车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与融资租赁企业加强合作，增加金融服务供给。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职责细化工作举措，推动相关政策措施尽快落地见效，进一步促进汽车消费回升和潜力释放。

【政策解读】

全国范围取消“国五”二手车迁入限制，

推进在居住社区加装充电设施

政策

近日，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研究确定加大汽车消费支持政策。国务院新闻办公室7月7日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介绍稳定增加汽车消费有关工作。经国务院同意，商务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16部门发布了《关于搞活汽车流通 扩大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在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方面，有哪些政策支持？

1.在活跃二手车市场方面有哪些政策举措？

一是全面取消限迁政策，促进自由流通。《若干措施》要求，各地区严格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自2022年8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含国家明确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取消对符合国五排放标准的小型非营运二手车的迁入限制，促进二手车自由流通，便利企业跨区域经营，方便群众异地买卖二手车。

二是优化交易登记管理，促进高效流通。《若干措施》明确，将企业经销的二手车像新车一样按照“库存商品”进行会计核算，在机动车转让登记时进行单独签注，并核发临时行驶车辆号牌，极大优化了交易登记流程；对汽车限购城市，明确汽车销售企业购入并用于销售的二手车不占用号牌指标，进一步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便利二手车交易流通。

三是支持开展经销业务，促进规模发展。《若干措施》要求取消对开展二手车经销的不合理限制，明确登记注册住所和经营场所在二手车交易市场以外的企业可以开展二手车销售业务。同时，由于自然人售卖二手车时，无法作为卖方向收购企业开具销售发票，为便利群众售车和企业经营，允许二手车企业作为买方开具发票，即“反向开具发票”，并凭此办理转移登记手续。

2.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预计会带来什么效果？

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明确要求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若干

措施》对此作了进一步细化落实，确保该项措施尽快落地见效。一是明确范围要求。即要求在包括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在内的全国范围实施该项政策，促进国五排放标准二手车实现全国自由流通。二是明确时间要求。少数地区取消限迁政策进展缓慢，为保证该项措施尽快落地见效，进一步明确该措施从今年8月1日起全面实施。

根据有关机构的分析，目前我国二手车在流向上总体呈现由一、二线城市向三、四线城市流动这样一个区域特征，车辆均价在6万元左右。全面取消限迁政策以后，二手车将进一步实现全国自由流通，极大丰富汽车产品供给，提升供需适配性，更好满足汽车消费需求，让更多家庭实现汽车梦，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实现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3. 如何分类推进在居住社区里加装充电设施？

对于既有居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指导各地将改造或建设小区及周边电动汽车充电设施作为城镇老旧小区完善类改造内容。今年1—5月，各地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增设充电桩8940个。对于新建居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有关部门结合完整社区建设，指导各地严格落实100%配建充电设施或者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规定，并配合有关部门严肃查处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配建充电设施的行为。

4. 《若干措施》提出限制自然人在一个自然年度出售三辆及以上持有时间少于一年的二手车，是出于什么考虑？会不会影响普通车主售车和企业经营？

一是这项政策符合二手车流通发展需要和业界诉求。根据现行规定，个人出售二手车是不用交增值税的，是免税的。而经销企业销售二手车要按照销售额的一定比例征收增值税。为此，部分二手车经销企业以经纪名义开展二手车经销业务，将经销车辆挂在个人名义项下进行交易，产生了个人“背户”现象。目前我国二手车流通主要以“经纪+个人”为主，指的就是这一层意思，进而导致行业“小散弱”现状，并对社会产生负面影响，造成不公平竞争，劣币驱逐良币，也导致很多交易纠纷发生，挫伤了消费的信心，成为行业的一个弊病，业界呼吁出台有效的政策，对这种现象进行有效规范。

二是这项措施也借鉴了国际成熟汽车市场的经验做法。文件出台过程中充分调研了发达国家二手车流通管理情况，因为他们的汽车保有量比我们高，二手车交易流通非常普遍，有很多成熟的经验做法。比如，个人在一定时间内销售二手车达到一定数量的都被认定为二手车经销商，这个时候不能再以个人名义进行交易，一定要依法纳税，要向你的下一家经销企业，向消费者明示车况信息，还要承担质量保证的责任。我们对这些国际上先进的做法也予以借鉴。

三是这项措施不会影响广大车主正常的售车行为。这项措施的出发点是为了消除个人“背户”现象，对个人卖车会不会造成影响呢？中国的车辆保有量已经超过3亿辆，个人车主是2.15亿人，在2.15亿车主中，拥有超过3辆及以上车的车主约200万人，在这200万车主之中，在一年内销售持有时间不到一年的车辆超过三辆的，这个情况很少。同时，这条措施还预留了半年过渡期，为合理引导市场预期，保障政策平稳过渡也预留了充分时间。

5.在促进汽车更新消费方面有哪些具体举措？

一是鼓励老旧车辆淘汰更新。顺应汽车消费升级的趋势，鼓励各地综合运用经济、技术等手段推动老旧车辆退出，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汽车以旧换新。据了解，目前上海、湖北、江西、广东、重庆、宁夏等地，都已经开展了汽车以旧换新的专项行动，鼓励汽车更新消费。

二是完善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体系。首先，支持先进企业进入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体系，从而保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再者，延长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重新认定的过渡期。根据相关管理办法，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要在2022年9月1日前重新完成资质认定，但受疫情影响一些企业不能如期完成，因此考虑到企业实际情况，将过渡期延长半年，即延长到2023年3月1日。最后，加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建设项目用地支持力度，明确企业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为工业用地。对于已经取得资质的企业及部分在建项目，按已经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

6.未来将采取哪些方面措施促进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消费？

一是丰富活动形式。组织更多的整车企业参与到下乡活动中来，丰富产品供给类型，组织企业利用网络购物节、云端车展、直播卖车等新模式加大宣传力度。二是加强特色服务。鼓励汽车企业研发满足乡村场景和农民需求的车型，积极布局县乡销售网点及售后服务站，加快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做好销售和服务保障工作。三是提升产品质量。在质量安全、低温适应等方面提出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引导企业提升产品质量、提高服务水平、树立产品形象，让消费者选的开心、买的放心、用的安心。

7.如何加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

一是提高基本停车需求保障水平。指导各地在新建居住社区中，严格按照城市停车规划和居住社区建设标准来建设停车设施。推动规划人口规模大于50万人的城市，在普通商品房建设中，按照1户1车位来配建停车位。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城市更新行动，通过内部挖潜增效、片区综合治理等方式，积极扩建新建停车设施。同时，加强停车资源共享，指导地方出台推动机关事业单位车位错时共享等政策制度，为居民停车提供综合解决方案。

二是围绕医院、学校、商圈、交通枢纽、旅游景点等重点区域的停车需求，充分利用城市“边角”地块，合理利用人防工程、公园绿地地下空间等，挖潜增建停车设施，鼓励建设停车楼、地下停车场、立体停车库等多种集约化停车设施。推动各地积极采用资源共享、价格调控、临时停车等措施，提升泊位使用效率。三是进一步研究完善停车收费政策，强化资金用地政策保障。健全有利于吸引社会资本的停车收费机制，科学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积极培育和发展城市停车设施建设运营的市场化主体，鼓励各地对符合条件的停车设施建设项目，制定出台资金、土地等方面的支持政策。

《印花税法》7.1施行，哪些规定和拍卖行业有关?

文/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副秘书长欧树英

印花税是对经济活动和经济交往中书立、领受、使用的应税经济凭证所征收的一种税。2022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正式实施。新实施的《印花税法》哪些方

面与拍卖行业相关？与之前的《印花税法》相比，又有哪些新变化？结合拍卖企业业务实际，以下方面值得关注：

1. 首次明确拍卖成交确认为应税凭证，且应税拍卖成交确认书的纳税人不包括拍卖人。

日前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发《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2 号），明确印花税法政策执行口径。公告规定，“按买卖合同或者产权转移书据税目缴纳印花税法拍卖成交确认书纳税人，为拍卖标的的产权人和买受人，不包括拍卖人。”这是印花税法开征以来首次将拍卖成交确认书明确为应税凭证。

公告还接受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的建议，采用《拍卖法》中“拍卖人”的规范表述方式，根据拍卖行业特点，明确拍卖企业不是该项目的纳税人。

此外，根据相关规定，拍卖成交确认书中除增值税外的全部价款合计是印花税法计税依据。

2. 拍卖业务活动涉及的印花税法税率为 0.3%或 0.5%。

目前，被列入政策执行口径的拍卖成交确认书有两类：

一是具有买卖合同性质的拍卖成交确认书。主要对象是动产拍卖业务，包括常见的文物艺术品、机动车等拍卖种类，税率是拍卖成交确认书价款总额的 0.3%。

二是具有产权转移书据性质的拍卖成交确认书。主要对象是不动产和知识产权拍卖业务，包括常见的土地使用权、房地产、股权（除证券类外）及知识产权等拍卖种类。其中，知识产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拍卖）拍卖的印花税法税率为 0.3%，其他土地使用权、房地产、股权的印花税法税率都是 0.5%。

3. 动产拍卖业务涉个人的，免征印花税法。

尽管动产拍卖的印花税法税率为 0.3%，但印花税法税目税率表并未将个人书立的动产买卖合同纳入应税范围。因此，委托方或买受人双方或其中一方是个人的动产拍卖书立的合同，均

可免征印花税。换言之，目前以个人藏家为主的文物艺术品拍卖市场不会因此而出现市场交易成本的明显增加。

4. 知识产权拍卖业务的印花税率从原来的 0.5% 降为 0.3%。

《印花税法》降低了五个原来的印花税税目税率，其中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的税率由原来的 0.5% 下调为 0.3%，这一规定实施后，有利于降低知识产权拍卖业务的交易成本。

5. 对纳税义务发生日、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进行了明确。

首先，《印花税法》规定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书立应税凭证的当日。对拍卖活动而言，纳税义务发生日就是签署拍卖成确认书的当日。

其次，印花税的纳税期限分两种情形。实行按季、按年征收的，是在季度、年度终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申报缴纳税款，这与其他税种一样的。如果是按次的，则应当在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缴纳税款。

再次，印花税的纳税地点也分不同情况确定。如果纳税人是单位，则向单位所在地税务机关缴纳税款，如果是个人，则是向凭证书立地或者纳税人居住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如果是不动产发生转移的，则是向不动产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6. 拍卖企业不是印花税的法定扣缴义务人。

《印花税法》增加了对印花税扣缴义务人的规定。明确了在纳税人为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在境内有代理人的，则代理人是扣缴义务人，如果在境内没有代理人，则应该由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税款。因此，除个别特殊情形外，拍卖企业不是印花税的扣缴义务人。

总之，尽管印花税是小税种，且拍卖活动涉及的印花税纳税主体不是拍卖企业，但《印花税法》的施行对完善、规范税收征管有着明确意义和要求，拍卖企业应当认真学习，引导、告知委托人、买受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印花税税目税率表

税 目	税 率	备 注	
合同（指书面合同）	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的万分之零点五	指银行业金融机构、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与借款人（不包括同业拆借）的借款合同
	融资租赁合同	租金的万分之零点五	
	买卖合同	价款的万分之三	指动产买卖合同（不包括个人书立的动产买卖合同）
	承揽合同	报酬的万分之三	
	建设工程合同	价款的万分之三	
	运输合同	运输费用的万分之三	指货运合同和多式联运合同（不包括管道运输合同）
	技术合同	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的万分之三	不包括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
	租赁合同	租金的千分之一	
	保管合同	保管费的千分之一	
	仓储合同	仓储费的千分之一	
	财产保险合同	保险费的千分之一	不包括再保险合同

税 目	税 率	备 注	
产权转移书据	土地使用权出让书据	价款的万分之五	转让包括买卖（出售）、继承、赠与、互换、分割
	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转让书据（不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转移）	价款的万分之五	
	股权转让书据（不包括应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的）	价款的万分之五	
	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	价款的万分之三	
营业账簿	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的万分之零点五		
证券交易	成交金额的千分之一		

【行业资讯】

中拍协特殊资产委员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执委会顺利召开

2022年6月28日，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特殊资产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执委会，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召开。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会长黄小坚、副会长李卫东、秘书长贺慧等领导及在京部分委员出席线下会议，来自全国30个省的两百余家委员单位通过线上方式参会。会议由李卫东副会长主持。

会议首先宣读了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蔡进副会长贺信，同时听取并审议了《关于〈特资委工作规则（审议稿）〉的起草说明》、《关于特资委执委候选人产生及选举办法的说明》、《关于特资委副主任委员提名的说明及批复》、特资委秘书长人选、《特资委2022年工作计划》、《特资委2022年预算报告》等报告内容，线上线下委员一致同意通过相关审议事项。

成立大会最后黄小坚会长做了重要讲话。黄会长首先肯定了所有委员为特资委成立所做的贡献。同时，他就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成立特资委的相关问题作了阐述：

一是为什么要成立特资委？成立特资委的目的就是团结、联合、组织特殊资产拍卖领域的专业人士，按照不同领域，开展学术专业交流，举办专业培训，举办专业论坛，制定专业标准，进行专业资格认证等，提升特殊资产专业领域业务、学术、应用水平，扩大业务范围，指导拍卖企业专业化成长，引领转型升级，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是特资委给大家带来什么好处。特资委成立后，为大家搭建沟通合作平台，打造特殊资产生态圈，聚焦特殊资产从业者，涵盖银行、资产公司、破产管理人、律师事务所、服务商等，给大家提供特殊资产圈最新的信息，找到资产处置方、资产购买方；

三是特资委近期工作要点。抓基础性工作，开展调查研究，加快人才培养，加强组织建设，发挥整体作用，提升委员们的参与度，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入特资委。最后，黄会长呼吁大家齐心协力、携手共进，为特资委及行业的美好明天共同努力。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特殊资产专业委员会 成立筹备工作的报告

各位委员：

为推进特殊资产处置业务发展，带动全行业向市场化、专业化转型，2021年7月28日中拍协六届二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了成立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特殊资产专业委员会的决议，并由黄小坚会长兼任特殊资产专业委员会主任。

中拍协秘书处牵头成立特殊资产重点工作组，承担特资委成立筹备工作。后经批准，成立了特资委筹备领导小组，并召开多次筹备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对成立大会的各项筹备工作进行研究。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前期准备工作情况

（一）会员招募情况

2021年10月24日，中拍协发布《关于招募中拍协特殊资产专业委员会委员的通知》（【2021】56号），面向会员企业开放委员单位申请。同时，征求各地方协会意见，推荐优秀企业名单。截止目前，全国30个省（区、市）共有321家拍卖企业申请加入特资委，其中48家单位不符合入会条件，现有符合条件委员单位263家。

（二）开展特殊资产业务情况摸底调研

2021年8月26日，中拍协向各省（区、市）发送《关于特殊资产专业委员会成立相关事宜征求意见的函》（【2021】50号），调研各地特殊资产业务开展状况及对特资委工作的建议，并向协会领导进行了专门汇报。

（三）完成《特殊资产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起草工作

秘书处于2021年5月开始准备起草《特殊资产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文件，经过向协会领导班子、地方协会和行业内外专家征求意见，三易其稿。

《特殊资产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包括了七章内容，其中对特资委与协会的关系进行了

准确定位，明确特资委是协会的分支机构。特资委的宗旨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委员、行业和政府发挥桥梁、纽带、协调、服务的功能。《特资委工作规则》对专委会的工作任务、委员权利与义务，对加入专委会及退出机制都做出了规定。在组织机构部分，对专委会的组成架构、议事机制及相关领导产生也做出了规定。

（四）讨论特资委执委候选委员产生原则和程序

协会先后于2021年11月16日和2022年3月15日召开两次会议，讨论执委候选委员基本组成、推选条件及推选程序等原则，并征求地方协会意见，经过研究确定执委候选委员名单。

（五）组织特殊资产业务指南编写工作

为确保特资委成立后专业工作任务的推进，先后于2022年3月14日和5月31日召开两次特殊资产业务指南（初级培训教材）编写工作会，确定了编写原则、结构框架和编写组成员，并形成初稿待进一步修改完善。

二、筹备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基本情况

中拍协领导班子扩大会议讨论决定成立特资委筹备领导小组。由中拍协会长、特资委主任黄小坚担任筹备领导小组组长，中拍协副会长李卫东、秘书长贺慧担任筹备领导小组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包括中拍协副秘书长欧树英、副秘书长季乐、副主任兼特殊资产重点工作组联络人刘聪。

（一）第一次筹备领导小组全体会议

2022年6月8日下午，特资委筹备领导小组召开第一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前期筹备工作完成情况及成立大会的有关说明，确定了成立大会时间、会议形式，同时明确了下一步工作任务和分工。

（二）第二次筹备领导小组全体会议

2022年6月17日上午，在中拍协秘书处会议室召开了特资委第二次筹备领导小组会议。

会议主要研究了特资委成立大会暨第一次执行委员全体会会议程，讨论并同意提交《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特殊资产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审议稿）》；讨论并同意提交秘书处关于特资委执委候选委员产生原则和推选程序的建议；讨论并同意提交特资委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候选名单的建议，同时讨论了成立大会期间拟举办论坛活动的筹备情况。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特殊资产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特殊资产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特资委”)是根据《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章程》设立，是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中拍协”)的专业分支机构，在中拍协章程范围内开展特殊资产专业领域相关工作。

第二条 特资委的宗旨：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加强诚信资料建设。

第三条 特资委的职能：研究贯彻落实特殊资产处置相关政策法规，为有关部门提供决策参考；制定特殊资产处置服务相关规范和标准，指导拍卖企业专业化成长；搭建特殊资产市场生态圈，促进中国拍卖行业特殊资产业务高质量发展，为本专委会委员、行业和政府发挥桥梁、纽带、协调、服务的功能。

第二章 工作任务

第四条 特资委涉及的业务范围包括对银行等金融机构持有的不良债权资产、金融机构和非金融企业持有的价值被低估、具有短期变现需求、存在较高升值潜力的债权、收益权和实物资产的处置、投资及交易服务等。

第五条 特资委承担以下专业任务：

(一) 研究特殊资产相关政策和法律问题，积极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维护行业合法权益；

- (二) 积极听取委员单位的诉求，为委员单位提供支持并协助解决相关问题；
- (三) 制定中国拍卖行业特殊资产业务发展规划，提出指导全行业发展的举措；
- (四) 搭建跨行业、跨领域资源对接平台，促进市场创新发展；
- (五) 编制并发布年度市场分析报告；
- (六) 组织制定特殊资产业务服务与操作规范的相关标准；
- (七) 组织推动特殊资产专业人才培养和企业服务认证，开展多层次的交流与学习；
- (八) 开展特殊资产相关理论和行业热点问题的研究；
- (九) 对外宣传和树立特资委市场影响力；
- (十) 承接中拍协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入会及退会

第六条 入会条件

(一) 单位委员的入会条件

1. 合法成立的法人企业；
2.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会员；
3. 从事特殊资产(拍卖)处置业务两年以上(含)；
4. 承认本《工作规则》。

(二) 个人委员的入会条件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受过刑事处罚；
2. 在特殊资产(拍卖)处置方面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和专业建树；
3. 承认本《工作规章》。

第七条 入会程序

- (一) 向特资委秘书处提交《入会申请表》；
- (二) 经特资委秘书处审核，提交主任办公会审议决定；

(三) 向委员全体会或执行委员全体会通报；

(四) 颁发证书和牌匾。

第八条 退会

(一) 特资委委员可自愿退会，向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并交还委员证书和牌匾。

(三)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强制退会：

1. 丧失入会条件之一的；
2.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则和行业自律公约的；
3. 未履行委员义务的；
4. 其他应强制退会的情形。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参加特资委举办的各类活动；
- (二) 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表决权、监督权；
- (三) 有向特资委反映情况，寻求专业技术和法律支持的权利；
- (四) 优先获得特资委各类信息资料及资源渠道；
- (五) 有对特资委工作的监督和建议权；
- (六) 有退会的自由。

第十条 委员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特资委工作规则等相关工作制度并执行特资委的决议；
- (二) 积极参加特资委组织的各类活动，按时完成特资委交付的工作；
- (三) 向特资委提供经营统计数据；
- (四) 委员之间相互学习，共求发展，杜绝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一条 特资委委员

特资委委员可包括单位委员和个人委员。

单位委员以法定代表人或由其委派的业务主管领导作为特资委代表。如有变更，应由新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派的业务主管负责人接替，并及时通知特资委备案。

第十二条 特资委全体会是最高决策机构，其职责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特资委工作规则；
- (二) 选举和罢免执行委员；
- (三) 研究解决业内共同关注的问题；
- (四) 审议秘书处工作报告和收支报告
- (五) 审议其他重要事宜。

第十三条 委员全体会需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员出席方可表决，其决定须经到会委员半数以上(含)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四条 委员全体会应形成会议纪要，会议提出的意见或建议，应书面提交中拍协备案。

第十五条 委员全体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六条 执行委员会

执行委员会是委员全体会的执行机构，决定委员全体会闭会期间的有关工作事项。执行委员由委员全体会议选举产生。执行委员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 企业成立时间超过五年以上，且活跃在特殊资产处置市场；
- (二) 中拍协 AA 企业或年均不良资产管理规模在一亿元以上；
- (三) 在拍卖行业或不良资产领域拥有较高的影响力。

第十七条 执行委员会的职责是：

- (一) 筹备召开委员全体会议；

(二)研究确定年度工作计划，制定专业市场发展规划；

(三)表决主任委员提出的副主任委员人选；

(四)审议秘书处工作报告和收支报告。

第十八条 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需三分之二以上(含)执行委员出席方可表决，其决定须经到会执行委员半数以上(含)表决 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九条 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

第二十条 特资委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

特资委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

根据《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章程》规定，特资委主任委员由中拍协会会长提名，经中拍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决定；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经特资委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确定。

特资委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任期原则上与中拍协届期一致。

第二十一条 主任委员办公会

主任委员办公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秘书长参加，决定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有关工作，领导秘书处开展日常工作。

主任委员办公会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主任委员可视工作需要随时召集会议。

第二十二条 特资委秘书处

特资委秘书处设在中拍协秘书处，负责特资委日常工作。特资委秘书处设秘书长 1 名，由主任委员提名，中拍协秘书处派任。

秘书处设立副秘书长若干名，由秘书长提名、主任委员办公会同意，协助秘书长开展工作。

第二十三条 主任委员职责：

(一) 召集和主持执委全体会议、主任委员办公会；

- (二) 检查委员全体会、执委全体会、主任委员办公会的落实情况；
- (三) 提名副主任委员，提交执行委员全体会决定。

第二十四条 秘书长职责：

- (一) 负责分支机构日常工作，和中拍协保持密切联系
- (二) 组织秘书处开展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三) 向全体委员会报告分支机构年度财务状况；
- (四) 其他由分支机构规定的应由秘书长完成的工作。

第六章 经费

第二十五条 经费来源

- (一) 中拍协拨付；
- (二) 相关单位及个人捐赠；
- (三) 开展论坛、培训及提供咨询服务等取得的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六条 经费支出

- (一) 特资委各类会议活动支出；
- (二) 特资委日常工作支出；
- (三) 其他研究项目支出。

第二十七条 财务管理

- (一) 经费纳入中拍协秘书处财务统一管理；
- (二) 经费使用情况需形成年度预算计划和决算报告；
- (三) 对外协议事宜统一由中拍协公章签署。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工作规则由中拍协特资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工作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条 本工作规则确需修改时，由主任委员办公会提出修改意见，经委员全体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重庆地区执行委员名单

序号	省份	委员单位
13	重庆	重庆恒升拍卖有限公司
14		重庆市拍卖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特殊资产专业委员会 2022 年工作计划

一、组织学习贯彻党和国家政策理论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及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认真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等各项经济政策。

二、开展政策、理论研究工作

- (一) 编制起草特殊资产业务操作流程和企业操作规范等指导性文件；
- (二) 研究制定特殊资产数据统计规范；
- (三) 针对个人不良贷款处置等问题设立 1 至 2 个课题，进行课题研究；
- (四) 关注《民事强制执行法》等涉及特殊资产的相关立法，及时反映行业诉求。

三、构建行业生态圈

充分发挥政府引导、政策支持、市场主导、标准支撑、平台聚能作用，不断加强与银行、资管公司、投资机构、服务商在内的各类不良资产参与主体交流，以拍卖行业为基础逐步构建完善不良资产处置生态圈。

四、举办论坛、沙龙活动

- (一) 积极参与全国性不良资产论坛；

(二)举办 2-3 期沙龙。

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与中拍协职教部合作，通过多类型多层次不良资产知识培训，为行业打造不良资产业务专业人才队伍。

中拍协特殊资产委员会成立论坛成功举办

6月28日下午，中拍协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举办中拍协特殊资产专业委员会成立论坛。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会长黄小坚、副会长李卫东、秘书长贺慧及特资委委员等约一千余人参加论坛。论坛由中拍协秘书长贺慧主持。

主旨演讲

岳鸿声：构建中国拍卖行业特殊资产超级服务商

北京建亚世纪拍卖有限公司董事长岳鸿声表示，在中国经济结构性调整和后疫情时代的双重背景下，机遇与挑战并存。“特资委”的成立是拍协对行业长远发展审时度势的顶层设计；是拍协领导立足为最广大拍卖企业服务的普惠之策。结合亲身经历，他阐明了拍卖行业和特殊资产行业密不可分的关系及存在的区别。同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超级服务商概念，从服务功能、服务要求、“三公原则”等方面介绍如何做好超级服务商。

姜涛：特殊资产领域的机遇和挑战

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姜涛，从世界、国家、行业、企业四个方面的经济周期所处的阶段，指出了目前特殊资产领域处于相对困难时期。同时也指出，应从正确认知、稳定团队、资金整合、渠道能力等方面说明了应对挑战时所需要具备的具体条件。

经验交流

上海金磐拍卖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市人大代表，上海拍卖行业协会会长刘建民，首先赞扬了特资委成立具有里程碑的意义和前瞻性的目光。从特殊资产的属性需要、特殊资产的市场呼唤、拍卖行业的发展机遇的方面介绍了特殊资产行业的背景并建议特资委要确立特殊

资产的有效工作目标，整合特殊资产领域的产业链和朋友圈，进一步延伸拍卖行业的服务功能和新业态。

江苏省拍卖行业协会副会长、江苏中山汇金拍卖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卫新，结合实操从微观的角度，从四大资产公司成立产生的新的业务领域、拍卖行业参与特殊资产拍卖的阶段和难度大、要求高等特点、新时期面对新情况特殊资产我们需要积极去行动等方面交流了特殊资产处置过程中的认识和体会。

中拍平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刘燕，通过大量的数据和实际情况，介绍了特殊资产市场概况和新的特点。从专业服务、签约与合作流程、存在的问题等方面阐述了拍卖企业参与特殊资产处置情况。最后从中拍平台优势、定位、创新思维等角度提出了平台发展的新想法，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新思路。

【等级评估】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文件

中拍协【2022】27号

关于2022年拍卖企业等级评估工作安排的通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拍卖行业协会、各拍卖企业：

根据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关于拍卖企业等级评估工作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各地拍卖企业疫情后的复工复产情况，经研究，定于今年6-12月份，为有参评需要的拍卖企业组织开展等级评估工作。现将2022年拍卖企业等级评估工作的相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2022年企业评估参评条件要求

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评估考核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参评企业应符合GB/T 27968-2011中“3.1.2参评企业准入条件”的要求，首次参评的拍卖企业，其营业执照登记注册时间和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登记下发时间，应均不

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申报 AAA 级的拍卖企业，应符合 GB/T 27968-2011 中“4.1.1 参加 AAA 级企业评估的基本条件”的要求，其营业执照登记注册时间和拍卖经营批准证书登记下发时间，应均不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二、2022 年企业评估的范围

拍卖企业为首次参评的，可以参加本次评估；拍卖企业已于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历次参评并已取得等级资质，但仍有继续升级意愿的，可以参加本次评估。

另外，因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评估结果目前仍继续有效，所以，拍卖企业已于上述年度参评并取得等级资质，且没有继续升级意愿的，本次无需参评，其原有等级继续有效。

三、2022 年企业评估依据的有关文件

本次评估仍依据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发布的《拍卖企业等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拍卖企业等级评估工作程序与规则（修订稿）》，以及国家标准《拍卖企业的等级评估与等级划分》（GB/T 27968-2011）、第 1 号标准修改单等文件要求开展相关工作。（上述文件请参见附件 1、2、3、4）

四、2022 年企业评估工作的组织

本次评估工作中拍协拍卖企业等级评估委员会领导下，由中拍协评估办公室承办具体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拍卖行业协会协助配合。本次评估由“北京中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网络申报技术服务。

五、2022 年企业评估资料的申报与审核

拍卖企业本着自愿原则申请参与本次评估，须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官方网站（www.caa123.org.cn）登陆后，进入“企业等级评估管理系统”，并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前，完成参评条件申报，8 月 20 日前，完成参评资料申报。

其中，企业参评条件申报经审核通过后，参评企业应通过交费链接，在线完成评估审核费与网络服务费交费，交费确认后，方可进入“评估资料申报系统”填报有关数据和资料。

（评估申报与审核各阶段的安排与要求，请参见附件5）

申报资料一经提交企业不可再返回修改，请务必反复检查、随时保存填报内容，待确认申报资料准确、完整后，再点击“提交”。在申报资料初审过程中，如发现申报资料有缺失或图片打不开、图片模糊等情况，审核人员将操作“驳回修改”功能并在系统初审意见中备注需要修改的项目内容，申报企业应于“提交”操作后，随时关注系统中反馈的初审意见，查看是否有驳回修改的项目，及时修改后再次提交审核。

六、联系方式

（一）评估申报问题的咨询，请联系评估办公室。

联系人：赵晶 电话：010-64934399 电邮：pingguban@caal23.org.cn

（二）申报系统问题的咨询，请联系网络服务部。

联系人：魏茂乾 电话：010-64935090、4008985988

电邮：maoqian@caal23.org.cn

（三）举报和监督，请联系评估监督办公室。

联系人：季乐 电话：010-64932499 电邮：jile@caal23.org.cn

附件：

1. 《拍卖企业等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2. 《拍卖企业等级评估工作程序与规则（修订稿）》；
3. 国家标准《拍卖企业的等级评估与等级划分》；
4. 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
5. 《2022年拍卖企业等级评估工作安排》。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业界博客】

由“来之不易”的嘉德春拍，看喜忧参半的艺术市场

今年上半年内地唯一一场春季大拍——中国嘉德 2022 年春季拍卖会已于六月下旬收槌。成交结果也许不如往年好，却并没有出乎业内人士的预料。

2022 年上半年，疫情打乱了拍卖人的节奏，尤其是京、沪这两个艺术市场和收藏中心。拍卖企业难以进行拍品征集和运作，造成了几乎所有拍卖行的春季拍卖会都推迟到七、八月份举行，只有中国嘉德抢在上半年的最后几天顺利完成了春拍。中国嘉德逆境之下抢在上半年进行春拍，或许是为了给下半年的经营以充分的运作周期，保证秋拍能有更好的表现。回顾中国嘉德以往的经营数据，最近七年，其秋季拍卖的成交总额都高于当年的春拍。此场“来之不易”的春拍，成交额背后预示的是市场的最新动向。

01 高价拍品决定成交总额的多寡

中国嘉德在今季春拍中，总成交额达 14.71 亿元。嘉德总裁胡妍妍拍卖结束后在朋友圈留言说：“十年来，春秋大拍单季超过 20 亿的有 14 次，不足 20 亿的有 6 次……感恩，您懂得今年的春拍来之不易。”

实际上，与其往届春秋大型拍卖会成交情况做一比较，今年的春拍成交总额在 2009 年秋拍以来的 26 届大拍中垫了底。甚至比疫情封控中推迟到八月份举办的 2020 年春拍成交额 15.89 亿元还减少了 7.43%，同比去年春拍成交额 23.27 亿元更是减少了 36.79%。

拍卖会上几件高价成交拍品往往就能决定成交总额的多寡。嘉德今年春拍中没有过亿元拍品的成交，仅有 17 件拍品超过千万元，业绩不如往年也正因为缺乏高价值的艺术精品。我们从下面表格对比中也可探知一二。

拍卖场次	亿元拍品	千万元拍品	总成交额
2020 春拍	0 件	19 件	15.89 亿元
2020 秋拍	2 件	37 件	23.24 亿元
2021 春拍	0 件	26 件	23.27 亿元
2021 秋拍	1 件	25 件	28.93 亿元
2022 春拍	0 件	17 件	14.71 亿元

2020年和2021年的嘉德春拍都没有过亿元成交拍品，而2020年春拍有19件拍品过千万元成交，2021年有26件；2020年嘉德秋拍有2件过亿元拍品，37件过千万元拍品，总成交23.24亿元；2021年秋拍1件过亿拍品，25件过千万元拍品，总成交28.93亿元。秋拍都比春拍成绩好，可见这次嘉德抢早春拍、力保秋拍的必要性。

此外，上拍和成交的拍品数量也影响到成交额。2022年嘉德春拍成交了4167件拍品，2020年春拍成交了3710件，去年春拍有5604件成交。显而易见，2022年春拍的拍品平均成交单价均低于前两年春拍，即今年拍品的平均成交价格偏低。

02 内地现当代艺术板块占比提高

观察此次嘉德春拍的具体板块，中国书画占总成交额的41.20%，二十世纪艺术和当代艺术（或称现当代艺术）板块成交占比25.08%，古董瓷器板块占比13.05%。

其中，书画板块同比2020年春拍的书画占比56.64%减少了许多，而与2021年春拍的书画占比40.22%相差不大；现当代艺术板块相比2020春拍的14.47%增加则十分明显，比起2021年春拍的同一板块26.64%的占比略少；古董瓷器板块与2020春拍13.78%和2021春拍15.77%的占比差别不大。比较十年前，2012年嘉德春拍的中国书画成交占比为55.49%，现当代艺术板块占比仅有7.47%。显然，近两年中国书画在拍卖会中的占比相比以往出现了大幅减少，而现当代艺术板块的占比却增加了两倍多。

嘉德现当代艺术板块占比的大幅提高与国际两大拍行香港拍卖的板块变化趋势是一致的。近年来，香港苏富比和佳士得都在尽力发掘和推广现当代艺术板块，目的既在于适应新的市场需求，也可以补充传统艺术品种交易量的不足。苏富比2022年春拍现当代艺术板块成交额占比达到40.50%，佳士得2022年春拍现当代艺术板块成交占比为54.03%，都远超了嘉德在同一板块的占比。

香港佳士得在扩充现当代艺术品上更是不遗余力。2014年春拍中，现当代艺术板块占比率为25.74%，2022年春拍与2014年相比，现当代艺术板块占比增加了一倍多，而占比对

应减少的那部分则为中国书画和瓷器工艺品板块。海外头部拍卖行大幅增加现当代艺术品市场权重的做法也带动了内地拍卖市场相关板块的提升。

03 年轻艺术家受到市场追捧

在此次嘉德春拍中，古代书画与近现代书画精品的数量明显不足，原因除了防疫限制带来的征集时间不足以外，主要还是由于那些手握高价值书画精品的藏家不愿出手，舍不得或怕拍低；而在现当代艺术板块，受近年收藏观念转变的影响，写实油画与以往的高价位作品的交易似乎遇到了进退两难，有人舍不得出货，有人则急于逢高卖出。而在当代艺术领域更受关注的，是那些具备发展潜力的年轻艺术家位于价格洼地的作品。近年来，拍场上一众年轻艺术家作品不断创下作品最高成交价纪录的事实充分说明了这一点。

未来，能够被大画廊签约代理的艺术家，其作品的题材更为新颖，具备设计感与国际时尚等大众化风格，带有数字和动漫艺术等新时代特征等，这些物美价廉的艺术品也许更受关注。这与近些年涌现的一批批具有国际视野的年轻藏家们所钟爱的艺术品味更相契合。未来的艺术市场也许正如中国嘉德的创始人、著名艺术收藏家陈东升先生在此次春拍后在朋友圈的留言中所说：“当代艺术会逐步成为中国艺术市场的超级主力板块”。

据说，泰康人寿保险治下的艺术收藏机构泰康空间在此次嘉德春拍上也购藏了一些当代艺术作品。

值得思考的事实在于，一些原先持有传统写实油画的老藏家也在转变收藏观念，他们在高价卖出原有藏品的同时又去买入了年轻艺术家的作品。如果仅考虑艺术品的投资效应，根据雅昌艺术网2021年做的一项抽样比较，近些年投资回报最好的艺术品种是现当代艺术和瓷器，而不是书画品种；而年复合收益率最好的艺术品价格区间在5—10万元和50—100万元两个区间。因为样本采集的局限，也许这些数据不一定很准确全面，但也许能说明一些现象。此时，高抛低吸似乎满足了艺术投资的基本规则。

中国嘉德无论从企业品牌、企业历史和规模，还是操作合规等方面，一直被业内公认为

内地拍卖行的领军企业。其每年先行拍卖的成交状况也成为了内地艺术市场的风向标。此次嘉德春拍反映出的收藏者信心不足、拍品货源不足、买气不足等，也许预示着 2022 年内地艺术市场的交易量和成交额欲超越 2021 年恐有较大难度。

本刊采稿编辑：谢援朝

特别提示：欢迎各拍卖企业对本刊提出宝贵意见并踊跃投稿

来稿请寄：上清寺太平洋广场 B 座 1502 室 邮 编：400015

联系电话：63616169 63867115 联系人：郑漪 李滢

协会网址：www.cqspc.com E-mail：cqpc@163.com 1430308205@qq.com